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邑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尊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重鈞、邱羽萱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重鈞、邱羽萱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依所提之債權證明文件所載，本件債權清償期為民國112年11月16日，且無加速條款之約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5日發文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112年5月10日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